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明确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执行范围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继续执行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17〕39 号）的规定，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19 年 9 月 3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